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韩国仁川举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组织、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包括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的高官会议段和 2012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两部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共有 30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亚太经社会 38 个成员和准成员多数派出部长级代表与会。

这次会议是依据亚太经社会第 64/8 号、66/11 号和 68/7 号决议举行的，目标如下：

(a) 最后审查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 年），其中包括《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需要应对的其余挑战；

(b) 交流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兼顾残疾问题的社会建设方面的前瞻性国家政策、经验和良好做法；

(c) 审议并通过部长级宣言和区域战略，以便在 2013 年至 2022 年新的十年促进残疾人士的权利。

根据亚太经社会第 68/7 号决议，这次会议期间启动了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13-2022 年），旨在加快亚太区域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此外，这次会议通过了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其中载有世界上第一套区域商定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目标，以促进在新的十年中采取行动并实现建设包容性社会的区域愿景，即确保、促进和维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的权利。《仁川战略》含 10 个大目标，27 个小目标和 62 项指标。

请经社会就以下两个事项采取行动：

(a) 审查和批准上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部长级宣言》，以及《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

(b) 从以下名单中选出亚太经社会 15 个成员和准成员以及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作为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成员。

(i)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1) 孟加拉国、(2) 不丹、(3) 中国、(4) 斐济、(5) 印度、(6) 印度尼西亚、(7) 日本、(8) 基里巴斯、(9) 马来西亚、(10) 蒙古、(11) 缅甸、(12) 巴基斯坦、(13) 菲律宾、(14) 大韩民国、(15) 俄罗斯联邦、(16) 萨摩亚、以及(17) 泰国。

(ii) 民间社会组织：(1) 东盟自闭症网络、(2) 东盟残疾问题论坛、(3)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4) 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5) 亚洲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6) 中亚残疾问题论坛、(7) 基督教国际救盲会、(8) 亚太社区康复网络、(9) 印度承诺组织、(10) 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11) 亚太残疾人国际协会、(12)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亚太区域论坛、(13) 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14) 国际康复会亚太区、(15) 南亚残疾问题论坛、(16) 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区、(17) 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秘书处、(18) 世界聋盲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分会、(19) 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世界网络亚太分部。

会议请求经社会在决定工作组的组成时应充分考虑到关于选择 15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次区域代表性的原则，以及载于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7 段中关于选择民间社会组织标准，其中规定，有资格担任工作组成员的民间社会实体应符合以下条件：(a)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或次区域层面运作；(b) 作为代表、支持和/或促进各类残疾人利益的组织或网络；及(c) 拥有推动落实《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技术专长。

通过的职权范围规定，工作组应由 30 名成员组成：15 个成员来自成员和准成员，15 个成员来自民间社会。在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期间，共有 17 个政府和 19 个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有兴趣担任工作组首任成员，任期自 2013 年至 2017 年。

鉴于有兴趣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超出了工作组的规定数量，秘书处提出以下建议供经社会审议：

(a)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表示有兴趣担任工作组成员的 17 个政府来自以下次区域：4 个来自东亚和东北亚；5 个来自东南亚；4 个来自南亚和西南亚；1 个来自北亚和中亚；及 3 个来自太平洋。使用人口加权的方法计算各次区域的代表性，有两个次区域，即东南亚和太平洋，分别比配额超出一个。

因此，提出两个选项，供经社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选项 1（政府）：共享席位

请上述东南亚的五个国家和太平洋的三个国家/领土为各自次区域决定，哪两个国家/领土交替共享工作组成员第一个五年任期（2013 至 2017 年）的一个席位，（例如，每个国家/领土的任期为 2.5 年）。

选项 2（政府）：纳入观察员

请东南亚的五个国家和太平洋的三个国家/领土为各自次区域决定，哪个国家/领土应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工作组成员第一个五年任期（2013 至 2017 年）的工作。因此，除工作组 15 个成员外，一个来自东南亚、一个来自太平洋的 2 个国家/领土将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工作组。

(b) 民间社会组织

根据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核实了上述 19 个民间社会组织是否符合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7 段的规定。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有一个组织，即印度承诺组织，不符合载于第 7 段的标准，因为它不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或次区域层面”

运作。

关于其余 18 个符合担任工作组成员资格标准的组织，提出了两个选项，供经社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选项 1（民间组织）：共享席位

18 个民间社会组织应自行决定，哪六个实体应交替共享工作组成员五年（2013 至 2017 年）任期的三个席位（例如，这 6 个组织的每一个成员的任期为 2.5 年）。

选项 2（民间组织）：纳入观察员

18 个民间社会组织应自行决定，哪 3 个组织应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成员第一个任期（2013 至 2017 年）的工作。因此，除工作组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外，3 个民间社会组织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成员第一个五年（2013 至 2017 年）任期的工作。

如经社会就上述任何选项作出决定，则不妨考虑请秘书处与上述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联系，以落实经社会的决定。或者，经社会也不妨考虑其他选项，以最终选定工作组成员。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A.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	2
附件	
一、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10
A. 背景.....	10
B. 主要原则和政策方向	10
C. 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12
D. 有效开展执行工作的方式：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	23
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职权范围.....	26
B. 建议	27
二、会议纪要.....	29
A. 审查《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	29
B. 审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	35
C. 审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亚太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35
D. 通过高级官员的报告.....	36

E. 审查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 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和切实增进残疾人权利的各种前瞻性政策.....	37
F. 其他事项	43
G. 通过“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43
H. 通过会议报告.....	43
I. 会议闭幕	43
三、会议组织工作.....	44
A. 高级官员会议段.....	44
B. 部长级会议段.....	45
附件	
文件清单	48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A.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

我们，来自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们汇聚一堂，出席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回顾 大会在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同时亦确认残疾人既是发展的参与者、也是发展各个层面的受益者，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二者均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开始生效，

进一步回顾 大会在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政策和行动必须集中于穷人和那些在最易受伤害境况中生活的人们，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中受益”，

¹ 文件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部分，建议一（第四项）。

欣见 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心主题为：“前进之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时期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²

回顾 大会在其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针对人类安全概念确定了共同商定的理解，同时特别阐明，所有个人、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民众，都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权利，并有权享有其所有权利和充分发展其人身潜力的平等机会，

还回顾 经社会在其标题为“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中宣布了世界上第一个此种区域十年，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标题为“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中“宣布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 年)”，

回顾 经社会在其标题为“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59/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支持实施《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回顾 经社会在其标题为“《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的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8 号决议中，授权“在‘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年，即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还回顾 经社会在其标题为“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的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11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亚太区域各残疾人组织，积极全程参与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7 号决议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并“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这一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审议并通过一个以《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和义务为指导开展十年活动的战略框架”，

² 见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4 号决议。

注意到 根据《世界残疾报告》的估算，世界人口中有 15% 苦于某种形式的残疾。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而言，这相当于有 6.5 亿的残疾人，其中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³

欣见 在横跨 1993 年至 2012 年的两个亚洲及太平洋十年期间，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为采取一种以权利为本、注重残疾人的尊严的做法来促进包容性发展的做法奠定基础方面、尤其是在为此而作出政策和体制机制上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同时亦对它们在立法和增强权能方面取得的新的重大进步表示欢迎，

赞赏地注意到 各民间社团、特别是由残疾人组成的社团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为这些进展所做的贡献，包括其通过不断提高公众对多种多样的残疾人权利的认识、采取创新型良好做法和参与政策对话等行动所做的贡献，

铭记 太平洋领导人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通过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表的《公报》，⁴ 重申大力支持《2010-2015 年太平洋残疾人区域战略》，⁵ 其目的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为协作建设一个包容残疾的太平洋提供一个框架，并努力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对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与残疾有关的人权文书的投入，

赞赏地注意到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十九届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加强东盟共同体残疾人的作用与参与巴厘宣言》；⁶ 东盟在其中，除其他外，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东盟残疾人十年，其目的是确保残疾人的有效参与，并将残疾人的视角列为东盟共同体经济、政治安全和社会文化支柱中的相关东盟政策和方案的主要内容，

欣见 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成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提高发展合作成效釜山伙伴关系”，⁷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承诺对于为开展合作提高发展成效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欢迎 由北京论坛于 2012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融合残疾发展北京宣言》⁸，其主题为“消除障碍-促进融合”，其中除其他

³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1 年)，第 29 页。

⁴ 见：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2010_Forum_Communique.pdf。

⁵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文件 PIFS(09)FDMM.07 (见：www.forumsec.org.fj)。

⁶ 见：www.aseansec.org/documents/19th%20summit/Bali_Declaration_on_Disabled_Person.pdf。

⁷ 见：www.aideffectiveness.org/busanhlf4/images/stories/hlf4/OUTCOME_DOCUMENT_-_FINAL_EN.pdf。

⁸ 见文件 E/ESCAP/APDDP(3)/INF/5。

外，认识到加速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各个不同部门把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之后时期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之中，

注意到 《社区康复指南》⁹ 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共同撰写的一份联合文件，其中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一项全面的、跨越多部门的减贫战略，

回顾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其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标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¹⁰ 的会议成果文件中，除其他外，对残疾人予以认同，并确认他们享有融入旨在加快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的相关措施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要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有权平等地获得经济和社会机会和政治参与机会、乃至参与生活的所有层面，仍需应对许多挑战，

强调 必须设法解决因亚洲及太平洋正在发生的人口迅速老龄化而产生的长期后果中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层面，

注意到并严重关切，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过多地受到灾害影响，而在过去的 30 年里，亚洲及太平洋正是受灾次数最多的区域，

还注意到并严重关切，对残疾人的负面角色定位和歧视行为目前仍然普遍存在，

铭记 如今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可用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使用各种新技术来增强其出入有形环境、享用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1. *通过* 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中的“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以期推动各方采取行动，从而在 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加快实现建设一个能够确保、促进和维护亚洲及太平洋所有残疾人权利的包容性社会的区域构想；

2. *认识到* 政府可在确保、促进和维护残疾人权利、以及在促进在各个不同部门把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发展议程诸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 *致力于* 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为此将推动各方采取各种相关行动，以便到 2022 年实现各项相关的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⁹ 见 www.who.int/disabilities/cbr/guidelines/en/index.html。

¹⁰ 见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4. *邀请* 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下各方，加入区域范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为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做出贡献：

(a) 各次区域政府间实体，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与亚太经社会协作，共同推动和加强各次区域的合作，促进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b) 各发展合作机构，努力增强其政策、计划和方案对残疾人的包容性；

(c)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努力利用其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

(d)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亚太经社会，携手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包括有效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现有机制，诸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

(e) 各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那些由残疾人组成的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有效参与监测和评估残疾人十年的活动，重点为继续设法满足残疾人的热切期望和需要，包括通过开展外联活动与各个不同残疾人群体建立联系，并推动制订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f) 残疾人组织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组织积极参与关于《仁川战略》的决策进程；

(g) 私营部门，努力促进各企业采取包容残疾人的做法；

5. *请*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为此将与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

(b) 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鼓励它们参与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

(c) 将本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核可；

(d) 通过大会主席把本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提交定于2013年9月23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会高级别会议；

(e) 此后每三年向经社会报告本宣言和《仁川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直至本十年期结束为止；

(f) 绘制一份执行《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工作路线图，包括各项汇报工作要求，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6. *建议* 经社会在其六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在本十年的中期（2017年）审查本十年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纪念本十年的结束（2022年）。

附件一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A. 背景

1.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拟定工作源自 1993–2002 年和 2003–2012 年两个连续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执行经验、以及大会于 2006 年历史性地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a
2. 《仁川战略》的拟定工作得益于各相关政府、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所做的贡献。在拟定工作过程中，吸纳了通过以下区域协商汇集的观点、反馈意见和远见卓识：审查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专家组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2010 年 6 月 23–25 日，曼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19–21 日，曼谷）、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2011 年 12 月 14–16 日，曼谷）、以及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筹备会议（2012 年 3 月 14–16 日，曼谷）。
3. 各相关政府和残疾人组织和那些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对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年关于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查的残疾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为制定《仁川战略》提供了丰富的循证基础。
4. 《仁川战略》无意复制《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琵琶湖+5》、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全面覆盖性——这些文书将继续成为残疾领域区域工作的统领性政策框架。
5. 与千年发展目标^b 相类似，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也是有时限的：即在 2013–2022 年的新十年期间，特别重视实现一整套重点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推进对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和领土所取得的进展进行量测，从而加快实施工作的进度。

B. 主要原则和政策方向

6. 《仁川战略》系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以下各项相关原则为基础拟订：

^a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b 千年发展目标由 8 项总体目标、21 项具体目标和 60 项指标组成。

- (a) 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 (b) 不歧视；
- (c)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
- (e) 机会均等；
- (f) 无障碍；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7. 为了实现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权利，《仁川战略》强调了以下政策方向：

- (a) 有利于实现权利的相关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得到通过、执行、审查和加强，以便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
- (b) 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是包容残疾、对性别敏感的、而且挖掘了综合利用通用设计和技术进步的潜力，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切实享有他们的权利；
- (c) 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处理生活在贫困中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 (d) 致力于有效和及时地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数据，以便于基于实际证据作出决策；
- (e) 确保国家、国内及地方各级的政策和方案切实依据明确兼顾残疾人的计划进行，同时亦把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列为优先事项；
- (f) 在各级为兼顾残疾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预算支持，并使以及税收政策能够便利对残疾人的融合；
- (g) 参与发展事业的所有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实体单位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兼顾残疾人问题；
- (h)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一级与区域和次区域之间的相互协调和联系，确保通过开展多部门协商和协作，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增强融合残疾人的力度，加快并审查本十年的实施工作，并交流有关良好做法；

(i) 促进基于社区和家庭的融合发展，确保所有残疾人，不分社会经济地位、宗教信仰、种族和所在的地方，都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为各种相关发展举措、特别是减贫方案做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j) 使残疾人得以融入主流社区生活和得到支持，并与其他人一样能够拥有平等的选择，包括根据其意愿选择独立生活；

(k) 残疾人能够享用各种有形环境、公共交通、知识和信息和通信系统，这些设施应以可用的方式提供，并通过通用型设计和辅助性技术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同时考虑到要融合其经济、地理、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其他方面的需要--所有这些合起来构成实现其权利的一个关键性桥梁；

(l) 增强各类残疾群体的权能，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残疾女孩和男孩、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智力、学习和发育方面的残障者、自闭症者、社会心理残疾者、失聪者、听力困难者、完全失聪者、聋盲人、多重残疾者、广度残疾者、残疾老年人、患有艾滋病的残疾人、患有各种非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患有麻风病的残疾人、因医疗状况而致残的人、患有难以治愈的癫痫病的残疾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而致残者、土著和少数民族残疾人、无家可归和缺少住房的残疾人、处于各种危险境况的残疾人，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因自然和人为灾难而受到影响的残疾人、以及因地雷而致残的残疾人、那些没有法律地位的残疾人、以及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土著残疾人、麻风病人、家人倡权群体、尤其是那些生活在贫民窟、农村和偏远地区和海岛环礁的被边缘化的残疾人；

(m) 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自助团体和自我倡权群体，在残疾人家人和护理者的支持下，酌情参与决策，以确保被边缘化群体的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重视；

(n) 在整个十年期间，加强并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行动，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提供充足的预算支持，以改进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并调动多部门有效地参与实施方式。

C. 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8. 《仁川战略》系由 10 项相互关联的目标、27 项具体目标和 62 项指标组成。

9. 实现这些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时间表是 2013 至 2022 年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0. 目标通常阐述所希望取得的最终结果。具体目标则要在一个给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指标用于衡量执行具体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并核实具体目标已切实得到实现。指标分成两种类型：核心指标和补充性

指标。^c 各项指标都应尽可能按性别加以分类。

目标 1

减少贫困以及改善工作和就业前景

11. 必须在本十年内大幅减少残疾人及其家人的贫困程度。残疾人在进入重大就业市场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较少，而且与那些没有残疾的人相比远处更为贫困的境地。大多数残疾人都处于贫困状态，远远超出其人数所占的比例，他们所处的境况也更为不利，而且往往被社会所排斥。如何使他们得以拥有一份体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教育、培训和支持以保住这份工作，正是消除贫困的最佳途径之一。因此，必须更好地支持和保护那些有能力、而且想工作的残疾人，并向他们传授此方面的能力。这就需要有一个更包容的劳动力市场。使残疾人及其家庭摆脱贫困，将有助于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 1.A

使所有残疾人都摆脱赤贫

具体目标 1.B

增加达到就业年龄、且能够和愿意工作的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机会

具体目标 1.C

使残疾人更多参与职业培训和其他由政府资助的就业方案

跟踪进展的指标

核心指标

- 1.1 按照由世界银行予以增订的、相对于总人口的标准，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PPP）的国际贫困线的残疾人所占比例
- 1.2 残疾人就业比率
- 1.3 与所有接受培训者相比较，参加政府资助的职业培训和其他就业支助方案的残疾人比例

补充性指标

- 1.4 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残疾人比例
-

^c 核心指标为在各国之间交流在新的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便利；可通过做出努力来为这些指标编制数据。补充性指标则可便利具有类似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条件的国家之间跟踪进度，此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可能相对不易。

目标 2 促进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

12. 残疾人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是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基石。能够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这一目标的固有要求。必须在本十年中做到：在各类不同的残疾人群体，包括残疾妇女和青年，参与各级政治进程和决策方面，取得更大和更广泛的进展。此外，技术进步应该加以利用，以使残疾人能参与公共决策过程，并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义务。这些改进包括：为残疾人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得以平等地享有在政府的司法、行政和立法诸部门，包括最高法院、以及各相关部委和国家立法机构，获得任命的机会。

具体目标 2. A 确保残疾人在政府决策机构的代表性

具体目标 2. B 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使残疾人得以更多地参与政治进程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2.1 残疾人在议会或同等的国家立法机构中任职的比例
- 2.2 各类残疾人群体代表在负责处理残疾问题的国家协作机构成员构成中所占比例
- 2.3 残疾妇女代表在负责处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妇女机构中所占比例
- 2.4 在国家首都制订确保残疾选民保密性程序的无障碍投票站的比例

补充性指标

- 2.5 在国家一级担任内阁职位的残疾人比例
 - 2.6 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残疾人比例
 - 2.7 规定国家选举委员会在举行选举时使各类残疾群体得以无障碍参与的相关立法的完备情况
-

目标 3**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13. 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是残疾人在一个包容性社会里享受自己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基于通用设计的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无障碍环境，不仅为残疾人，而且也为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提高了安全性和易用性。对无障碍程度的审核是确保无障碍性的一个重要手段，必须涵盖规划、设计、施工、维护和监测和评价过程的各个阶段。享用辅助器具及相关支持服务也是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尽可能保持独立性和有尊严地生活的一个前提条件。要确保那些生活在资源缺乏环境的人能切实享用辅助器具，就要鼓励研、开发、生产、分配和维修。

具体目标 3. A**提高在国家首都向公众开放的物质环境的无障碍程度****具体目标 3. B****提高公共交通的无障碍程度和实用性****具体目标 3. C****提高信息和通讯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和实用性****具体目标 3. D****使那些需要、但却无法获得适用辅助器具或产品的残疾人比例减半**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3.1 在国家首都的无障碍政府大楼所占比例
- 3.2 无障碍国际机场所占比例
- 3.3 公共电视新闻节目中日常配有字幕和手语解说的节目所占比例
- 3.4 符合国际公认的可提供读取和使用公共文件及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标准的政府网站所占比例
- 3.5 需要、而且能够切实享用辅助器具或产品的残疾人所占比例

补充性指标

- 3.6 需有残疾专家参加的政府无障碍程度审核方案的订立情况
 - 3.7 管辖公众成员可使用的建筑物的所有设计的审批的强制性无障碍技术标准的拥有情况，考虑到各种国际公认标准，诸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等。
-

3.8 手语译员人数

3.9 制约对公众成员开放的网站等所有信通技术服务的审批的强制性无障碍技术标准的订立情况，考虑到各种国际公认标准，诸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等。

目标 4 加强社会保护

14. 在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社会保护覆盖往往只提供给那些在正规部门有固定就业合同的人，而且通常仅限于社会保险方案、致使绝大多数人，尤其是残疾人，无法得到足够的覆盖。因此，至为关键的是，为此，至为关键的是应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社会保护，并需要把残疾视角列为总体社会保障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进一步推进订立社会保障的最低标准，重点放在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方面，以造福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在本十年内必须努力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计划的全民覆盖。此外，还缺乏负担得起的、能够使残疾人得以在社区内独立生活的服务，包括个人协助和同侪咨询服务等。此种支持对于患有社会心理障碍者、广度残疾者、多重残疾人和智障人士尤为关键。对于许多残疾人而言，这些服务是其参与社会的先决条件。

具体目标 4. A 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保健服务，包括康复服务

具体目标 4. B 扩大社会保护方案中对残疾人的覆盖范围

具体目标 4. C 加强旨在支持残疾人、尤其是那些患有多重残疾者、广度残疾者和多种残疾者在社区独立生活的相关服务和方案，包括个人协助和同侪咨询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4.1 与总人口相比较使用政府医疗保健方案的残疾人所占比例
 - 4.2 在社会保护方案中覆盖残疾人，包括社会保险及社会援助方案
 - 4.3 由政府资助的、旨在使残疾人得以在社区独立生活的相关服务和方案的完备情况，包括个人协助和同侪咨询
-

补充性指标

- 4.4 政府资助的保健服务（包括临时护理）方案的数量
 - 4.5 国家社区康复方案的完备情况
 - 4.6 为残疾人提供健康保险
 - 4.7 减少援助和支持服务的为满足需求量
-

目标 5

扩大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教育

15. 儿童发育迟缓和残疾问题相对而言已被忽视，其中许多儿童的家庭是穷困家庭。在亚洲及太平洋许多地方，过多的残疾儿童未能接受早期干预和教育方案。早期发现发育达标迟缓与定期测量婴幼儿的身高和体重一样重要。在早期发现发育达标迟缓后，必须采取及时而又适当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促进其全面发育。此种早期干预应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刺激、培育和护理、以及学龄前教育。对儿童早期方案进行投资，其回报要高于后续的教育和培训。政府对幼儿期方案的投入将可显著提高其发育成果。此外，政府还应确保残疾儿童能与他们所在社区的其他人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优质小学和中学教育，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一过程包括吸纳其家人为合作伙伴，为残疾儿童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具体目标 5.A

加强针对从出生到学龄前的残疾儿童的早期发现和干预措施

具体目标 5.B

把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之间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入学率的差距减半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5.1 在政府设施接受幼儿期干预的残疾儿童数目
- 5.2 残疾儿童小学教育入学率
- 5.3 残疾儿童中学教育入学率

补充性指标

- 5.4 提供关于残疾儿童早期发现和残疾儿童权利保护的信息和服务的政府产前和出生前保健设施所占比例
-

-
- 5.5 为聋哑儿童使用手语作为授课媒介的学校所占比例
 - 5.6 使用无障碍型教材的视障学生所占比例
 - 5.7 那些在智力上有残疾、患有成长方面的残疾、患有失聪和失明、自闭症及其他残疾、而且能获得辅助装置和经过适当调整的课程和适宜学习材料的学生所占比例
-

目标 6

确保两性平等和对妇女赋权

16. 残疾女孩和妇女要面对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虐待。被孤立、加上对照顾者的依赖，使她们极易受到多种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而且还面临着随之而来的其他风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怀孕和孕产妇死亡和婴儿死亡等。残疾女孩和妇女大都在主流的两性平等方案中没有一席之地。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一般性保健及与此相关的服务的信息，很少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和语言提供。只有当残疾女孩和妇女成为主流发展的积极参与者时，本十年的各种真正承诺才能得到全面实施。

具体目标 6.A

使残疾女孩和残疾妇女有机会平等参与主流发展

具体目标 6.B

确保在政府决策机构中有残疾妇女代表

具体目标 6.C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同那些无残疾妇女和女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性和卫生保健服务

具体目标 6.D

增加保护残疾女孩和妇女免受所有形式的歧视和虐待的措施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6.1 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其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妇女赋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6.2 残疾妇女在议会或同等国家立法机构中所占席位的比例
 - 6.3 与无残疾妇女和女童相比较，能够获得政府和民间社团提供的性健康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残疾女童和妇女所占比例
-

-
- 6.4 由政府及相关机构发起、旨在消除针对残疾女童和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方案数目
 - 6.5 由政府及各相关机构发起、旨在向那些沦为任何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照料和辅助的方案数目，其中包括康复服务方案
-

目标 7

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17. 亚太区域是受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包括那些由气候变化引发的影响。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死亡、受伤的和更多损害的风险较高，因为他们被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排斥在外。公共服务公告也常常以残疾人无法了解的形式和语言发布。此外，紧急出口、庇护所和相关设施往往不是无障碍的。残疾人定期参加应急备灾演习和在地方和地区级别采取其他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可在灾害发生时，预防风险和损坏或将其降至最低。采用通用设计原则的物质和信息基础设施，将可改善安全和幸存的机会。

具体目标 7.A

加强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规划

具体目标 7.B

加强执行旨在及时和适宜地向残疾人提供应对灾害的支助的措施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7.1 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的制订情况
- 7.2 向所有军警部门服务人员提供兼顾残疾人的培训的情况
- 7.3 无障碍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网站所占比例

补充性指标

- 7.4 因灾害死亡或致残的残疾人数目
 - 7.5 为援助受灾残疾人调集社会心理支持服务人员的情况
 - 7.6 在防范和应对各种灾害方面向残疾人提供辅助装置和技术的情况
-

目标 8

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18. 残疾人往往被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而且未被纳入数据统计。近年来，尽管他们已开始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数据统计，但在整个亚太区域内用来收集残疾数据的“残疾”和“残疾人”的定义差别巨大。汇总之后进行的不同国家间的数据比较经常是不可靠的。亚太地区需要关于各种残疾人人口及其社会经济地位的更准确的统计数据。有了足够的残疾统计数据，将使决策具有循证基础，有利于支持实现残疾人的权利。本十年将为加强旨在编制出关于一段时间内跨境的可比性残疾统计数据的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一个机会。关于《仁川战略》指标的基线数据可用以有效跟踪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因此至关重要。

具体目标 8.A

编制和采用对残疾人无障碍的形式传播可靠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残疾统计数据

具体目标 8.B

至本十年中期（2017 年）时建立可靠的残疾统计，以此作为跟踪《仁川战略》各项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来源

跟踪进展情况的指标

核心指标

- 8.1 根据《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按年龄、性别、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残疾发生率统计数据
 - 8.2 至 2017 年时为追踪《仁川战略》各项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建立了基线数据的亚太区域政府数目
 - 8.3 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主流发展方案和政府服务部门的分列数据的提供情况，包括其健康、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方案
-

目标 9

加快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使本国的立法与《公约》取得划一

19.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具体针对残疾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从而为尊重、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方法。此项《公约》明确地把残疾人作为权利的拥有者而增强其权能，有别于与被作为慈善的对象来对待的做法。亚太经社会区域在此项《公约》的发起和起草过程中发挥了有益的历史性作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全球已有 126 个国家成为这一《公约》缔约国，154 个国

家已成为签署国，其中亚太区域已有 35 个政府签署了《公约》、25 个政府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具体目标 9.A

到本十年中期（2017 年），应另有 10 个亚太政府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到本十年结束时（2022 年）将又有 10 个亚太政府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具体目标 9.B

制订旨在维护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法律，包括反歧视的规定、技术标准和其他措施，并修正或废除直接或间接歧视残疾人的国家法律，以期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契合

跟踪进展的指标

核心指标

9.1 已批准《公约》的政府数目

9.2 维护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反歧视立法的完备情况

补充性指标

9.3 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亚太政府数目

9.4 经过修正或取缔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数目

目标 10

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0. 通过先前的两个亚洲及太平洋十年积累的经验突显了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个级别开展合作对于促进相互支持、包括交流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创新解决方法所具有的价值。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第四次援助成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上(大韩民国釜山)通过的《釜山促进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d 确认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承诺对于为有效地发展合作奠定基础的重要性。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在推动采取创新做法实现各项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亚太区域目前仍然面临着一些长期挑战。在冲突后地区，地雷以及战争残余物问题等方面的挑战继续使残疾情况进一步恶化并破坏民众的生计。本十年为开展涉及多部门层面的国际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并支持有效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机会。

^d 见：www.aideffectiveness.org/busanhlf4/images/stories/hlf4/OUTCOME_DOCUMENT_-_FINAL_EN.pdf。

具体目标 10. A

向由亚太经社会管理的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及为推动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举措和方案做出贡献

具体目标 10. B

亚太区域相关发展合作机构加强其政策和方案的残疾包容程度

具体目标 10. C

各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就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加强区域间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跟踪进度的指标

核心指标

- 10.1 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方向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年度自愿捐款，用以支持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
 - 10.2 每年向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的执行工作和《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捐助方数目
 - 10.3 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方为执行《2013-2022 年亚洲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举措或方案提供年度自愿捐款的情况
 - 10.4 制定了明确支持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区域合作方案、包括南南合作方案的联合国实体数目
 - 10.5 制定了支持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方案、包括南南合作方案的次区域政府间机构数目
 - 10.6 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包括南南合作项目的数目，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或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为支持《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而参与的项目数目
 - 10.7 拥有在亚洲及太平洋运作的授权、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从事融合残疾人发展和可支持批准和执行《公约》以及对相关后续行动进行审查的经验丰富的适宜联络点的发展合作机构数目
 - 10.8 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为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
-

 执行工作而开展的联合活动数目

- 10.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接受过由亚太经社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残疾问题统计工作培训的统计师数目，特别是接受过关于依照《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开展统计工作方面的统计培训的人员数目
- 10.10 联合国国家或区域一级在方案制订工作中明确参阅联合国发展集团融合残疾人权利的指导开展工作的援助框架数目
-

D. 有效开展执行工作的方式：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

21. 本节内容确定了能够共同促进和支持执行工作的方法。尤其是，通过采用这些方式建立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加强多级别的合作，以便通过在本十年期间执行《仁川战略》，推动在实现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 国家一级

22. 《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核心正是那些负责处理残疾事务的国家协调机制及其极为重要的国家以下各级的关联机构。

23. 许多此种机制都是在过去的两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十年期间设立的。因此，它们将对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协调和分析《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情况担负起首要责任。

24. 在相关国家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国家统计局部门将充任为相关指标建立基线数据和追踪执行《仁川战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协调单位的角色。

25. 负责处理残疾事务的国家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个方面：

(a) 调动多部门的部委、各级部门和政府机构、民间社团，包括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及其家人辅助团体、相关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携手促进多部门在全国范围参与《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

(b) 制订、监测和报告旨在实现《仁川战略》的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c) 把《仁川战略》翻译成本国文字，并确保以无障碍形式用本国文字版本提供，以便向各部门并在所有的行政级别进行广泛传播；

(d) 开展旨在促进对残疾人的正面认识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

的运动，例如“切实享有权利运动”等，以便在本十年期间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e) 促进和支持对残疾人状况开展研究，以此作为决策基础。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根据需要支持国家协调机制的振兴及其职能的履行，尤其应关注旨在促进执行工作的宣导、协作和合作，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采取的行动。

2. 次区域一级

27. 次区域一级的政府间实体，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通过积极促进包容残疾的政策和方案，为加快执行《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做出贡献。

28.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在其促进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工作中，与相关次区域政府间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次区域和次区域间的合作。在采取这些行动时，秘书处应在其区域机构^e的支持下，推动其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积极参与，共同促进实现包容残疾的发展。

3. 区域一级

29.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或其与之相类似的机构的例行届会中讨论执行《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的进程、所遇到的挑战、以及相关的良好做法。同时亦应鼓励各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30. 应设立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区域工作组。这一工作组应在整个十年期间支持全面和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应把其职能重点放在就《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区域执行工作，同时酌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见本文件的附件。

31.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为《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执行做出贡献，为此应发挥其区域召集和制订规范的作用、开展相关分析工作、向各相关政府提供技术支持。秘书处尤应与各有关联合国实体开展合作，携手采取以下各项行动：

(a) 支持各相关政府酌情使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取得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设于大韩民国仁川)、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设于印度新德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设于东京)、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茂物)、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设于北京)。

划一，并大力推进“切实享有权利”运动；

(b) 推动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就促进包容残疾的发展以及保护和维护残疾人权利问题相互交流相关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在国家立法或行政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经验，以推动和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

(c) 追踪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在本十年期间改善残疾统计工作；

(d) 支持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实现包容残疾的发展；

(e) 促进各民间社团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的参与，并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

3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发展中心是作为第一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遗产而设立的，其目的是增强对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赋权和建设一个无障碍的包容性社会。谨此要求这一中心继续开展残疾人的能力建设和多部门协作，并特别关注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融合残疾的企业行为，推动对残疾人友好的产品、服务、就业机会和企业家精神的培养。

33. 邀请拟由大韩民国发起、并设于该国的切实享有权利基金为成功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提供支持。

34. 鼓励各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在本十年期间参与《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并促进持续不断地对残疾人的各种理想和需求作出回应。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职权范围

目标

1. 拟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区域工作组”的目标是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以促进全面有效地开展2013-2022十年的工作。

职能

2. 依照上文第1段所列出的目标，工作组应当就以下诸方面的事项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a) 审查在本十年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b) 开展推进《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c) 就亚太区域残疾人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形势开展研究；

(d) 与国家 and 地方两级诸多残疾人团体进行外联和建立联网。

成员构成

3. 工作组应当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以及那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运作的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共同组成。

4. 工作组成员任期应为五年，而且可连任五年。

5. 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应有资格参加工作组。

6. 工作组应由以下30名成员构成，并应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15名成员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其余15名成员来自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应保证分配给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席位至少有一半由残疾人和新成立的民间社团组织代表担任。

7. 符合以下标准的民间社会团体应有资格担任工作组成员：(a) 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或次区域运作；(b) 作为代表、支持和（或）促进各类残疾人相关权益的组织或网络行事；(c) 具备与推进《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相关的技术知识。

8. 那些有意成为工作组成员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民间社会团体应在定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正式表明其意愿。

9. 应当将工作组的拟议成员构成提交于本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结束之后举行的那一届经社会会议，供其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为此，将在经社会 2013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工作组 2013–2017 年第一任期的成员构成作出最后决定。第二批有意参加工作组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各民间社会团体应当在本十年中期 (2017 年) 举行的下一届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正式表明其意愿。将在经社会 2018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工作组 2018–2022 年第二任期的成员构成作出最后决定。

10.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民间社团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次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以及开发银行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议事规则

11. 工作组应当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秘书处

12. 应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除其他工作外，负责以无障碍形式分发工作组文件。

B. 建议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会议建议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从下列名单中遴选 15 个成员和准成员以及 15 个民间社团组织担任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次区域代表权原则和适当考虑到民间社团组织，但需由秘书处对其符合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7 段的情况进行核查：

成员和准成员

1. 孟加拉国
2. 不丹
3. 中国
4. 斐济
5. 印度
6. 印度尼西亚
7. 日本

8. 基里巴斯
9. 马来西亚
10. 蒙古
11. 缅甸
12. 巴基斯坦
13. 菲律宾
14. 大韩民国
15. 俄罗斯联邦
16. 萨摩亚
17. 泰国

民间社团组织

1. 东盟自闭症网络
2. 东盟残疾论坛
3.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
4. 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5. 亚太残疾论坛
6. 中亚残疾论坛
7. 基督教盲人教团
8. 亚太基于社区的康复网络
9. 印度致力残疾事业组织
10. 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联合会
11.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
12. 融合国际(二)亚太区域论坛
13.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14. 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
15. 南亚残疾论坛
16. 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分部
17. 世界聋人联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秘书处
18. 世界聋盲联合会亚太分会
19. 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亚太分部

二、会议纪要

A. 审查《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

1. 会议收到文件“本区域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情况概览”(文件 E/ESCAP/APDDP(3)/1)。

2.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东帝汶、汤加、图瓦卢、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中国香港。

3. 会议注意到 2011 年亚太经社会对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调查结论，其中对在 2003-2012 年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该次审查得益于来自 51 个政府和 95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答复，所代表的答复率分别为 82% 和 74%。

4. 会议注意到结论显示，在过去十年中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法律、政策和实际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促进了对残疾人的包容、参与和经济的增权，其中包括通过改善对物质环境和信息环境的进入能力来这样做。为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而开展的多部委包容性协作努力，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确立了以权利为本的做法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工作的一个主要基石。¹

5. 然而，会议承认仍然存在挑战。各种政策举措的强度和重点并不平衡，造成经济上处境不利的残疾人以及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所受到的重视不够。缺乏对政策成果和差距的衡量是一项基本的挑战，这种衡量可作为促进残疾人包容性发展的证据基础。

6. 会议进一步注意到由秘书处与本区域八个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合作开展的一项亚太经社会行动研究项目的结论。该项目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由各种不同残疾的人作为研究者所发挥的作用。他们从 1,700 多名本身也是残疾人的答复者收集了信息和数据。

7. 会议进一步注意到这项行动研究的下列初步结论：在贫困、残疾和社会上对于残疾人参与的障碍之间的多方面的联系；多数答复者不能自立或赡养依赖他们的人；与物质环境交通和信息有关的障碍，以及由于各种服务对许多残疾人所征收的费用过高，超过了他们的就业所得，因而缺乏这种服务。

¹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8. 许多代表团证明《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是制订国家政策框架的有用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还向会议通报了他们为促进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而努力确定国家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其中覆盖了多种领域，包括无障碍出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护。

9. 几个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对于残疾人问题已明确转向以权利为本的做法。在这方面，会议还听取了为加强这种转变而推出的政策和立法措施的情况。

1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于 2012 年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成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第 25 个批准此项《公约》的政府。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也很快将批准这一《公约》。萨摩亚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她的政府正在开展一项立法审查和对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成本效益分析，因为萨摩亚正准备签署和批准此项《公约》。此外，会议亦获知图瓦卢内阁办公厅已决定签署和批准此项《公约》。帕劳代表表示相信她的政府也将会批准《公约》。

11. 将国内立法与公约统一起来的努力包括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覆盖的领域包括就业、教育、文化和体育。

12. 印度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已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就国内立法与公约统一的问题开展工作。中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所罗门群岛的代表也向会议通报了各自政府努力制订与公约接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中国香港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为向残疾人提供平等有效的法律保护免受歧视而制订全面的法律框架的情况。该位代表还表示最近所作努力包括，除其他外，增加了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支助的经常开支，改善了公共大楼的无障碍出入设施，其中包括一项全面的改造方案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获得措施。

13. 许多政府确认在执行残疾人兼顾方案方面，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多部门协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合作。

14. 会议确认兼顾多种残疾人的以及对促进残疾人包容性发展采取多部委多部门做法的国家协调机制的核心重要性。大韩民国代表强调将国家政府协调委员会置于政府最高层面(总理办公厅)的重要性，以便将残疾人的呼声纳入主要的残疾问题政策和立法并确保全面系统的政策制订工作。

15. 马来西亚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为监测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而制订的各种机制的情况。

16. 许多政府指出，与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的伙伴关系是成功落实第二个十年的一个关键因素。蒙古代表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对于促进残疾人权利的重要贡献。中国代表对民间社会组织对于《公约》的通过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

的代表表示她的政府支持志愿者和非盈利的民间社会组织为残疾人创造扶持环境和提供服务。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其政府珍视与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这些组织所作的贡献的例子涉及社区层面对于国家残疾人政策制订的贡献、全国残疾人调查和提供教育和其他服务等方面。

18. 一些政府向会议通报了其鼓励残疾人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的努力。马来西亚代表向会议通报说，马来西亚在历史上第一次任命了一名残疾参议员。

19. 尼泊尔代表指出残疾既是贫困的原因也是贫困的结果，这名代表强调指出减贫方案应包括残疾层面的内容。会议听取了一些亚太经社会成员政府为使大多数残疾人脱贫采取的相关举措的介绍。一些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采取的覆盖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措施。斐济代表指出，斐济政府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每月生活津贴和食品券。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大韩民国政府在 2010 年制定了残疾人养老金法，从而加强了收入保障。

20. 会议听取了一些政府采取的社区康复举措的介绍，从制定社区康复国家战略框架到设立地区一级的社区康复中心不等。孟加拉国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该国为残疾人提供的一站式治疗服务中心迅速推广的情况，这一做法将很快覆盖该国家所有 64 个县。此外，尼泊尔代表指出，该国正在努力培训村庄和地区的医疗卫生工作者，以提高其开展早期确诊残疾人并使残疾人转诊的能力。

21. 一些政府确认了将残疾问题纳入建设包容残疾社会的所有发展部门的主要内容的重要性。

22. 俄罗斯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政府已增加了其相关联邦和区域预算资源，用以执行旨在促进针对残疾人的包容性教育、社会适应能力、康复和可行的就业的措施。此外，也划拨了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以为残疾人提供社会支持，包括提高残疾人养老金和其他月度津贴、以及扩大社会服务的范围。

23. 许多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为促进和加强相关培训所做的努力，包括设立了职业培训中心、扩大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以及帮助残疾人开展自雇经营等。新加坡代表重点介绍了该国政府给低收入老年工人提供的收入补助计划，这一计划将扩大以包括低收入残疾人，并介绍了其特别的就业信贷计划，其目的是鼓励雇主雇用低收入的残疾工人。马来西亚代表提请注意其为在线登记的求职者服务的公私营伙伴关系计划。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其政府已经制定了数量指标制度，以此作为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的一项措施。中国和印度的代表分别向会议通报了这两个政府在制订促进就业的相关法律方面所做的努力。所罗门群岛代表指出，其政府执行了职业培训特殊安排。

24. 许多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为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物质环境和无障碍交通服务所作的努力。提及的这些努力包括制定了无障碍法律和使用通用设计的强制性设计要求和标准。提及的其他努力包括：对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审查、以及为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提供优惠车票服务。新加坡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至 2020 年，新加坡的所有公交系统的公共汽车将可通过轮椅无障碍乘用。缅甸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该国开展的提高对无障碍重要性的认识的运动。俄罗斯代表提请关注其 2011-2015 年关于“无障碍环境”问题的五年国家方案，该方案旨在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使用所有公共设施、建筑、空间、基础设施和服务。

25. 许多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为增加无障碍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更有效和更大范围的使用手语、手语翻译和盲文翻译培训、使用互联网培训。印度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印度设立了手语培训中心，这标志着其在促进印度使用手语和增强听障残疾人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若干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在确保无障碍使用公共网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印度代表指出，印度政府在 2009 年根据世界万维网联合会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颁布了使所有政府网站能够无障碍查阅的指南。中国香港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到 2013 年，其所有政府网站将达到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的 AA 级标准；因此它将成为亚太区域达到这一水平的第一批政府之一。大韩民国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已经采用了一种促进通用设计的无障碍认证制度。

27. 斐济向会议通报了该国政府致力于为残疾人做出住房安排的情况。

28. 印度尼西亚和瓦努阿图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这两个国家已经对歧视残疾妇女的立法进行了审查。印度尼西亚和蒙古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其决策中更加重视促进残疾妇女的权益。

29. 柬埔寨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其为提高残疾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所付出的努力。泰国代表说，该国目前正在着手拟订的残疾妇女赋权计划重点放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以及加强泰国妇女组织方面。

30. 许多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为促进残疾儿童的教育所做的努力，包括制定了相关教育法律、包容性的教育政策、提供资金以便满足残疾儿童的学习需求以及提供从幼儿园到中学的义务教育。

31. 许多政府提请会议注意其对早期检测和早期干预所给予的重视。许多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其政府已经启动了支持这一重点事项的社区康复努力。在此方面，尼泊尔代表提及，该国已根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优先重点领域，开展了社区康复工作。

32. 印度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为制定相关法律以便使残疾视角纳入其关于国家灾害的法律方面所做的努力。

33. 缅甸和日本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在灾害管理方面采取包容残疾的措施的努力。日本代表重申了该国政府旨在确保将残疾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的国际新框架的相关努力，并说这一框架预计将在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上商定，日本已宣布有意于 2015 年主办该届会议。

34.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可靠的、可比的和全面的残疾统计数字对于为加强决策提供循证基础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其政府要么通过调查要么作为其各自国家人口普查的一部分而收集残疾数据方面所作的努力。图瓦卢代表介绍了其通过使用其内政部的一个现有的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收集残疾数据的经验。尼泊尔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政府为收集残疾数据、提供身份证和社会保障之目的，已制定了关于残疾的国家定义和分类。

35. 菲律宾代表提请会议关注收集受灾残疾人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加强残疾统计工作。

36. 会议注意到了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权利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成功执行仁川战略和与亚太经社会合作。

37. 瓦努阿图代表提请会议关注已于 2012 年 10 月 3-4 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第二次太平洋岛屿论坛残疾问题部长级会议。会上强调指出需要将残疾问题纳入正在开展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38. 菲律宾代表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级别举行一次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² 其中心主题是：“前进之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包容残疾的发展议程”。³ 该代表进一步呼吁亚太政府从政治上支持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的主要内容，为此应制订和执行相关区域和国家战略。

39. 泰国代表向会议通报说，泰国通过执行三个相关东盟项目，在促进和支持第一个东盟残疾人十年(2011-2020 年)的工作，发挥了领导作用。印度尼西亚代表谈及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区域一级发挥的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包括于 2011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主办了第十九次关于东盟共同体残疾人的作用与参与问题的东盟高级别会议。

40. 会议听取了关于在执行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中面临的各种相关挑战的介绍。这些挑战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尤其是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歧视性的态度、资金来源方面的制约因素、技术能力有限问题以及对无障碍设计和其他残疾问题的认识问题不足问题以及缺乏无障碍的公共设施和运输工具、就业和教育机会不足问题。

41.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了加强决策的循证基础的重要性。

² 见大会第 66/124 号决议。

³ 亦见下文第 61 段。

42. 日本代表着重强调《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一经获得通过，就应当定期审评在执行《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还应当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可有效地发挥作用。

43. 15 个民间组织联盟的代表在会上代表以下组织作了发言：东盟自闭症网络、东盟残疾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亚太基于社区的康复网络、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联合会、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融合国际（二）亚太区域论坛、太平洋残疾论坛、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南亚残疾论坛、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分部、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秘书处、以及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亚太分部。该代表指出民间组织为亚太经社会残疾问题调查做出了积极贡献，并说调查结果中体现了亚太区域多数民间组织所作的回复。该代表指出，加强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团结合作可推动亚太区域采取解决残疾问题的全面行动。该代表注意到目前正日益从医学模式和慈善办法向社会模式转变并说这正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根本所在，但同时又指出，各种棘手的、新出现的问题正影响着残疾人权利的充分实现，其中包括观念上的障碍、在各个发展部门中政策工重点不够突出、以及资源有限等。因此，民间组织呼吁出席 2012 年仁川会议的各国政府引领亚太区域实现向包容残疾人发展进程的转变，包括采取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密切合作的办法。民间组织给予了充分的合作，并汇聚了各自的网络资源，以期成功地开展新的十年工作。

44. 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在会上表明该组织就“仁川战略草案”中所载列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提出的意见和看法，并就如何对之进行修正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一项关于独立生活中心数目的新的补充性指标的修正提案。他建议在亚太经社会所有计划、方案和会议中增列残疾问题的内容，并将之作为有效执行《仁川战略》的新的区域性工作方法。在此问题上，他还提议在大韩民国政府的领导下设立一个用以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基金，并提议这些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这一基金的运作。

45. 许多国家政府感谢亚太经社会和大韩民国政府成功地举办了本届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46. 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感谢亚太经社会努力推动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区域进程。

47. 大韩民国和日本赞扬秘书处开展了具有相关性的有益活动，诸如“2011 年亚太经社会残疾状况调查”、⁴ 《2012 年残疾状况一瞥：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循证基础》、⁵ 以及“亚太残疾人卫士奖等”。

⁴ 见文件 E/ESCAP/APDDP(3)/1 和 Corr.1。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I.F.13。

48.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撰写的《世界残疾报告》⁶ 提供了在享有权利方面如何成功克服各种障碍的最佳证据。

B. 审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

49. 会议收到一份标题为“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的工作文件(见文件 E/ESCAP/APDDP(3)/WP.1)。

50. 会议审查、修改和核可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见文件 E/ESCAP/APDDP(3)/WP.1/Rev1)，供提交部长级会议段予以通过。

C. 审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亚太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51. 会议注意到亚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工作组应当由 30 名成员构成，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其中 15 名成员应为成员和准成员，另外 15 名成员应为民间社团组织。会议还注意到，应当保证分配给民间社团组织的席位中至少应有一半由残疾人和新成立的民间社团组织担任。

52. 以下 17 个成员和准成员表示有意担任工作组 2013-2017 年第一任期成员：

1. 孟加拉国
2. 不丹
3. 中国
4. 斐济
5. 印度
6. 印度尼西亚
7. 日本
8. 基里巴斯
9. 马来西亚
10. 蒙古
11. 缅甸
12. 巴基斯坦
13. 菲律宾
14. 大韩民国
15. 俄罗斯联邦
16. 萨摩亚
17. 泰国

⁶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1 年)。

53. 以下 19 个民间社团组织表示有意成为工作组 2013-2017 年第一任期成员：

1. 东盟自闭症网络
2. 东盟残疾论坛
3.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
4. 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5.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
6. 中亚残疾论坛
7. 基督教盲人教团
8. 亚太基于社区的康复网络
9. 印度致力残疾事业组织
10. DAISY 联合会
11.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
12. 融合国际(II)亚太区域论坛
13.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14. 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
15. 南亚残疾论坛
16. 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分部
17. 世界聋人联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秘书处
18. 世界聋盲联合会亚太分会
19. 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亚太分部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55. 会议就工作组的成员构成拟定了一项建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⁷

D. 通过高级官员的报告

56. 高级官员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其议事情况报告(见文件 E/ESCAP/APDDP(3)/CRP.1)。

⁷ 见本报告的第一章，B 节。

E. 审查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 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和切实增进残疾人权利的各种前瞻性政策

57. 下列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中国香港。

58. 会议对经社会在其第 68/7 号决议中宣布“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表示欢迎，并指出，这一新的十年将可进一步推动为建设一个包容残疾人的社会采取区域行动、并可促进在亚太经社会加速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59. 若干代表向会议通报说，《琵琶湖千年框架》已作为在本十年期间制订国家残疾人政策和方案的总体框架发挥了作用。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和领土已取得了很大成绩和进展，但仍然存在各种挑战。

60. 为应对这些挑战以及各种新出现的问题，会议表示完全支持《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会议还指出，《仁川战略》是一项先锋文件，提出了世界上第一套具有时限的和可加以量测的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目标。

61. 此外，亚太经社会各成员的政府还表示承诺为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采取行动。这些承诺反映出各方广泛共同期待的、关于在这一新十年时期内在整个亚太区域促进和实现残疾人权利的清晰愿景。本次会议的成果将成为亚太区域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区域投入。⁸

62. 若干代表着重强调，本次会议的成果应成为对全球讨论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发展议程的拟订工作提供一项投入。

6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纪念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圆满结束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东道国。

64. 在其针对政策审查工作发言过程中，各位部长和代表们重点介绍了其各自的国家为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所采取的国家政策和其他举措，并提出了应在 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过程中加以处理的各个优先重点。

⁸ 亦见上文第 38 段。

65. 新加坡和东帝汶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其各自的国家打算签署和/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6. 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个指导各方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现行框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图瓦卢指出了此项《公约》与其他人权条约之间存在的强有力的联系，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等。¹⁰

67. 蒙古代表强调说，该国对《残疾人公约》的批准已极大地推动了该国在国家一级做出努力。中国香港的代表指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中国的初期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¹¹ 据认为对于进一步加强在中国香港的残疾人权利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

68. 会议确认本区域各方正在做出努力，设法使其各自的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契合。俄罗斯联邦代表突出表明需要使二者取得划一，以便为实现残疾人权利建立各种分管机制。缅甸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正在审查并修正其国内立法，以便使之与国际标准相契合，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她的政府已修正了该国关于保护残疾人的法律，以便在其中反映出关于不歧视、机会平等和无障碍诸方面的基本原则。

69. 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缅甸、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的代表分别汇报说，其各自的国家已在制订旨在 2003-2012 年十年期间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70. 柬埔寨代表重点介绍了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兼顾残疾人的重要性。在此问题上，他向会议通报说，残疾问题已作为主要内容之一列入了该国 2010-2014 年第二个五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之中。东帝汶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最近出台了关于兼顾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 2012 年国策。

71. 马来西亚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其国家残疾人政策和相关的行动计划将成为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社会的基础。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指出，她的政府目前正在着手起草该国的国家残疾人立法。

72.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缅甸、新加坡和越南的代表分别向会议通报了其各自制订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中国代表向会议通报说，中国已把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事项综合纳入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文件 CRPD/C/CHN/CO/1。

73. 许多代表都在会上重点介绍了其在推动发展方面采取兼顾残疾人的办法、以及把残疾问题作为一个主流事项纳入所有部门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之中的情况。中国、菲律宾和东帝汶的代表分别向会议通报说其各自的国家高度重视兼顾残疾人的发展。会议重点指出了太平洋诸政府为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而做出的先锋性和协调划一的努力。继举行了太平洋岛国家论坛的首届残疾问题部长会议(2009年10月21-23日,拉罗汤加岛)之后,太平洋岛屿论坛残疾问题部长会议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2012年10月3-4日,莫尔斯比港),会上审查了“2010-2015年太平洋残疾问题区域战略”的执行情况。2012年部长会议重申了使“太平洋残疾问题区域战略”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以及仁川战略草案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会议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种发展手段和保护人权的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此问题上,该届会议的成果文件旨在设法满足各相关政府在建立汇报能力方面的需要。2012年部长会议还进一步重申了太平洋诸国部长共同承诺把残疾问题作为一个主流事项纳入“太平洋计划”之中。该届会议还着重强调了各政府与残疾人组织为促进残疾人权利而建立伙伴关系的根本重要性。

74.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基里巴斯、马来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的代表都表示已认识到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以及为残疾孩子提供包容性教育的重要性。不丹代表向会议通报说,不丹已经使包容性学校的数量增加至原来的4倍,在教育部下设立了一个盲文生产股,并为视障残疾学生开发了计算机识字方案。

75. 日本代表报告了其根据残疾孩子的需求而不管其残疾的种类或程度设立支持和教育孩子的特殊教育系统的情况。新加坡代表指出,教育是为残疾人提供资金保障和使其独立的一个主要的促成因素,并着重介绍了其最近在主流的托儿中心和幼儿园为轻度发展迟缓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情况。

76. 阿富汗、缅甸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这些国家为促进和执行残疾人社区康复措施所做的努力。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进一步向会议通报说,乌兹别克斯坦正在支持社区包容残疾人发展的工作,包括社区康复工作。所罗门群岛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其政府打算增加对社区康复方案执行工作的支持。

77.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相关国家和区域残疾人组织在有效执行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和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的工作中能够发挥关键的作用。汤加和菲律宾的代表建议应加强各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之间的协作,以此作为新的十年的优先重点行动之一。

78. 缅甸代表向会议通报说,缅甸政府计划鼓励残疾人组织进一步发展。不丹和菲律宾代表强调了残疾人组织能力建设的极其重要性。在此方面,不丹代表指出,从2010-2011年之间,正式登记的残疾人组织已有三个。阿富汗代表指出了其有关部门通过向残疾人组织分配馆

舍用地向其提供支持的情况。基里巴斯代表亦表示该国通过划拨楼房及其房舍建筑用地向残疾人组织提供了支持。

79. 基里巴斯、萨摩亚、汤加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分别指出，其政府认为其与相关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以及太平洋残疾论坛为这些组织正在提供的支助非常有价值。东帝汶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其政府赞赏民间社会组织为向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做的贡献以及其继续为其工作提供财政支助的意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该国设立了下列民间社会组织：老挝残疾人协会、盲人协会、自闭症者协会、以及促进职业培训协会。在地区一级，设立了 145 个残疾人基地。

80. 若干代表强调指出，必须优先重视加强相关公私营伙伴关系，以此作为到 2022 年十年期结束时执行仁川战略产生理想成果的一个重大行动。在此方面，大韩民国、基里巴斯和菲律宾代表强调指出，此种伙伴关系可为有效开展执行工作加强财政基础、并可提供更多的技术知识。尤其是，大韩民国的代表还表示其政府打算通过一个拟在该国国内实行管理的基金对成功执行《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做出贡献。

81. 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汤加的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包括相关援助机构、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在此方面，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为本区域的相关残疾方案提供的捐助（澳援署）。

82. 会议被提请关注相关国家协作机制的重要性，这些机制将在有效地跟踪新的十年的执行进展情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柬埔寨代表向会议通报说，为此目的该国政府将利用若干机制，包括残疾人行动理事会、残疾人基金和残疾人权利署。

83. 基里巴斯和汤加代表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其各自国家协作机制的能力，以便能协调相关行动，并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斐济代表向会议通报说，斐济残疾人国家委员会是就包容残疾的发展问题制订政策和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作的协调单位。会议知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残疾人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由 15 部委的代表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组成。

84. 印度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印度政府设立了一个残疾事务部门，即在负责协调的部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处理残疾问题的股，以加强对残疾事务的体制机制支持。

85. 会议确认非常需要编制可靠和具有可比性的残疾统计数据，以此作为在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进行知情决策和制定循证政策的基础。不丹、蒙古和瓦努阿图代表强调指出，可靠的统计数据将有助于有效制订关于残疾问题的相关方案和预算安排。萨摩亚代表强调指出，严谨的残疾数据有助于确保最高级别对残疾问题的政治承诺。不

丹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他的国家政府已成功地完成了横跨 2010-2011 年时期的两阶段残疾儿童研究。该国的卫生部、教育部、国家统计局、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进行了这项研究工作。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其政府打算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或其他替代性方法的相关内容纳入其关于残疾的官方定义。中国、斐济和基里巴斯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其各自政府为战略性政策规划之目的继续定期开展残疾调查所做的努力。马来西亚代表赞扬亚太经社会出版了一份出版物：《2012 年残疾状况一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循证基础》，⁵ 指出其中着重指出了本区域各相关政府之间所报告的关于发生率的数据的实质性差别，并着重阐明需要提高数据收集努力的效率与成效。

86. 马来西亚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该国将确保残疾人在公共部门的适当职位有效就业的责任放在相关政府部门的身上的政策。中国香港代表介绍了关于中国香港吸纳残疾人担任公务员的积极行动措施的情况。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该国家关于要求企业优先照顾残疾人的劳动法的情况。斯里兰卡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基金以便为自谋职业的残疾人提供补助金的情况。

88.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强调了旨在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政府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89. 新加坡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该国有关部门为残疾人就业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其中包括一个旨在增加就业机会的雇主网络、帮助公开招聘有所需技能的残疾人的定制职业支持服务、以及一个“开门”基金以支持重新职业设计、工作场所改造、实习和当学徒。

90. 中国香港代表举了一个例子：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以帮助其设立小企业，反过来又要求这些小企业在其所有雇员中必须有一半以上的残疾人。从 2012 年开始，中国香港政府将对那些为残疾人采购辅助装置和进行工作场所改造的雇主的进行相应补贴。此外，将提供一项良师益友奖，以鼓励雇主向残疾雇员提供工作场所指引。

91. 蒙古代表确认了蒙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承诺，尽管该国在处理职业导向、工作条件、以及为残疾人量身定做的设施和设备方面面临着多种挑战。

92. 会议确认了社会保护措施对以减少贫困和使其更多参与教育、工作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性。柬埔寨代表提请关注该国家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住房和优惠的社会土地所做的努力。阿富汗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将土地分配给最贫困的残疾人。中国代表重点介绍了其针对农村残疾人以及少数民族残疾人的减贫方案，以此作为中国政府新的五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计划的一个优先重点工作。

93. 澳大利亚代表着重介绍了该国政府为一个新国家残疾保险计划所

做出的努力，其目的是为残疾人、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照料和支持。

94. 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强调通过采取特殊的措施增强残疾妇女的权利从而应对残疾妇女的需求的重要性。泰国代表指出，其增强残疾人权利基金为残疾妇女获取贷款和参与所有活动和决策进程提供了机会。

95. 若干代表提请关注将残疾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他们还着重指出了气候变化对残疾人的影响。日本代表提及了2011年3月的东日本大地震和海啸，在这场灾害中，与没有残疾的人相比，残疾人的死亡率较高。从这一经验中吸取的教训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中得到体现。缅甸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政府在2008年的热带旋风“纳尔吉斯”之后，制定了残疾人应急行动计划。

96. 图瓦卢代表着重指出了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作为与太平洋尤其具有关联性的一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高度重视预防和控制战略。基里巴斯代表强调指出，气候变化是基里巴斯作为一个环礁国所面临的一个挑战。在此方面，她指出，残疾人、儿童和老人是最易受其影响的群体。

97. 会议听取了关于相关政府为加强无障碍的物质环境、公共交通、以及信通技术所采取的举措的情况介绍。新加坡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家的无障碍法纳入了通用设计原则，从而不仅使用户的生理需求、而且使其社会心理需求和社会需求得以被考虑进去。泰国代表报告说，泰国加强了其无障碍公共和私营服务和设施，包括投票过程。

98. 中国香港代表向大会通报了其在加速推广无障碍设施方面所开展的一系列行动。中国香港政府将继续确保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遵守《无障碍通行设计手册》中关于无障碍标准的最新强制性规定，¹²并鼓励它们酌情采用较此更为严格的规定。此外，到2012年年底，中国香港所有专利公共汽车将安装视频和/或音频报站系统。至2015年，各火车站将安装连接车站大厅与街面的电梯或直接通道。各政府机构已指定了负责无障碍工作的协调员、以及负责单独设施的无障碍程度主管官员。

99. 许多政府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作为新十年的主要行动应当提高公众对残疾问题的认识。缅甸和帕劳代表向会议通报了两国政府高度重视开展各项提高认识的活动。不丹代表着重强调了在各级提高公众认识的重要性。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马来西亚应当提高公众认识并加强宣教工作以促进兼顾残疾人社会的发展。在此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将于2013年面向所有东盟成员开展有关残疾人平等培训的师资培训课程。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对于发展包容性的社会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¹² 《设计手册：2008年无障碍通行》(中国香港建设管理局，2008年)。见网页：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code/e_bfa2008.htm。

100. 世卫组织代表介绍了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世界残疾报告》⁶，这是迄今关于残疾问题最为重要的全球性评估，而且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第一次向世界各国介绍了残疾发生率的情况。通过采用基于社区康复项目准则，世卫组织正在制订一项有关基于社区康复项目的培训方案和关于监测和评价基于社区康复项目的具体指导意见，并为卫生部门制订有关残疾和灾害问题的指导说明和工作清单。通过与世界银行建立伙伴关系，世卫组织还在国际功能分类的基础之上开展了一项示范性的残疾问题情况调查。

101. 十五家民间组织联盟代表着重强调了被排斥群体和代表不足群体参与的重要性，这体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般性原则第四条的精神，而且对于确保新的十年期工作推动亚太区域包容性发展而言非常重要。该联盟促请各国政府在开展新的十年工作过程中支持次区域协作，以推动残疾人直接参与新十年的各项活动之中。该联盟还欢迎与各部门和各级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努力实现支持“残疾人的事情应由我们自己积极参与”原则的包容性社会。

102. 会议赞赏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圆满筹备工作和提供的出色服务。亚太经社会各成员派出高级别代表参与会议的筹备进程和会议，这一事实表明他们对于促进、保护和维护残疾人权利这一工作所作的承诺和给予的重视。会议还感谢秘书处为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实质性地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所做的努力。

F. 其他事项

103.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G. 通过“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确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104. 《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均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会上获得通过。¹³

H. 通过会议报告

105. 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协商一致和鼓掌方式通过了其报告。

I. 会议闭幕

106.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十五家民间组织联盟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¹³ 见本报告的第一章，A 节。

三、会议组织工作

A.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07.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12 年 10 月 29-3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

108. 大韩民国卫生和福利部部长助理兼社会福利政策办公室主任 Park Yong Hyun 先生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词。

109.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泰国国会议员兼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当选成员 Monthian Buntan 先生和韩国残疾人基金会主席 Song Young Wook 先生也分别在会上致辞。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0.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Park Yong 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副主席： Jiko Luveni 女士 (斐济)

报告员： Pankaj Joshi 先生 (印度)

3. 议程

111. 高级官员通过以下议程：

1. 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a) 开幕致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 5》的执行情况。

3. 审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

4. 审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亚太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5. 通过高级官员的报告。

4. 会边活动

112. 举办了以下会边活动：

(a) 由亚太经社会、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组织举办的“如何增强兼顾残疾人政策的循证基础圆桌讨论会”；讨论会由 Ron McCallum 先生主持，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包括 Alana Officer 女士、Aleksandra Posarac 女士和 Patrik Andersson 先生。

(b) 由日本残疾论坛与日本基金会合作举办的、并获得日本驻韩国大使馆支持的“如何在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兼顾残疾人专题活动”。Katsunori Fujii 先生、Sumet Phonkacha 先生 Premadasa Dissanayake 女士、Jocelyn Cevallos Garcia 女士、Kiyoharu Shiraishi 先生和 Kazuhiko Abe 先生作了发言。

B. 部长级会议段

1.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13.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会议分为高级官员会议段(2012 年 10 月 29-31 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2 年 11 月 1-2 日)。

114. 大韩民国总理金滉植先生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在讲话中提及过去 30 年间大韩民国在维护残疾人权利，尤其是在改进社会福利服务、无障碍出行、以及提升残疾人获取教育和就业机会诸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展。他赞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发挥的历史性领导作用，并且呼吁随着本区域着手开展“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工作，应加强与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

115. 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致词中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表示赞赏。他亦对正式宣布“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表示欢迎，认为这将为消除本区域 6.5 亿残疾人所面临的残留障碍提供机遇。秘书长还指出会议的成果将有助于确保制订一项 2015 年之后的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并确保于 2013 年 9 月成功地举行联大残疾人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

116.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常务委员 Jang Myung Sook 女士、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Ron McCallum 先生分别在会上致开幕词。

117. 依照经社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7 号决议，会议正式启动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18. 大韩民国卫生和福利部部长和副秘书长为以下 10 名残疾人权利卫士颁奖：Monthian Buntan 先生(泰国)；Mohd Abdus Sattar Dulal 先生(孟加拉国)；Katsunori Fujii 先生(日本)；Frank Allen Hall-Bentick 先生(澳大利亚)；Lyazzat Kaltayeva 女士(哈萨克斯坦)；Setareki Seru Macanawai 先生(斐济)；Poonam Natarajan 女士(印度)；Maulani Agustiah Rotinsulu 先生(印度尼西亚)；Young-Wook Song 先生(大韩民国)；张海迪女士(中国)。

2. 会议出席情况

119.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以下准成员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新喀里多尼亚。

120. 此外，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12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上海合作组织。

122.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克里斯多夫防盲协会、基于社区的康复网络：残疾人国际、融合国际、隆纳济世助残、康复国际、日本基金会、世界盲人联盟、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和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123. 此外，以下实体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东盟自闭症网络、东盟残疾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亚太残疾论坛、亚太残疾人组织联盟、澳大利亚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孟加拉国残疾人自主开发协会、中亚残疾论坛、公益信托、多媒体数字无障碍信息集团、残疾妇女网络、印度尼西亚残疾妇女协会、根纳什提创新型学习私人有限公司 (Genashtim Innovative Learning Pte Ltd.)、日本残疾论坛、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韩国聋人协会、韩国残疾人协会、韩国特殊教育协会、韩国残疾人联合会、韩国残疾妇女联合组织、韩国残疾人独立生活中心联合会、韩国残疾人组织联合会、韩国残疾人基金会、韩国精神障碍者协会、韩国肌肉功能障碍协会、韩国帮助残疾人使命协会 (Korea Mission Associ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韩国残疾人

康复协会、韩国脊柱伤残协会、韩国通信、韩国小人物组织(Little People of Korea)、印度无障碍组织、蒙古残疾人组织国家联合会、尼泊尔国家残疾人联合会、Nuanua O. Le Alofa、开放网络、太平洋残疾论坛、参与型发展培训中心、韩国凤凰协会、韩国残疾人权利研究所、桑塔纪念康复中心、南亚残疾论坛、以及特殊人才交流方案。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4.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a) 主席： Chemin Rim 先生 (大韩民国)
- (b) 副主席： Salim Segaf Al-Jufri 先生 (印度尼西亚)
- (c) 报告员： Parisya H. Taradji 女士 (菲律宾)

4. 通过议程

125. 部长们核可了高级官员所通过的议程、并通过了以下部长级会议段的议程：

6.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正式启动“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通过议程。

7. 审查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在 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和切实增进残疾人权利的各种前瞻性政策。

8. 其他事项。

9. 通过“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5. 特别活动

126. 2012 年 11 月 1 日举办了一场特别活动，旨在正式启动“仁川战略执行工作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笹川亚太包容残疾人企业奖。其间 Takeju Ogata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Yesol Kim 女士、Ghulan Nabi Nizamani 先生和 Thomas Wai Mun Ng 先生也分别作了发言。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APDDP(3)/1 和 Corr.1	本区域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情况概览	2
E/ESCAP/APDDP(3)/2	拟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 2013-2022 年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4
<i>限制分发文件</i>		
E/ESCAP/APDDP(3)/L.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APDDP(3)/L.2	报告草稿	9, 10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APDDP(3)/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APDDP(3)/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APDDP(3)/INF/3	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APDDP(3)/INF/4	与“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工作相关的报告和决议	
E/ESCAP/APDDP(3)/INF/5	《融合残疾发展北京宣言》	
E/ESCAP/APDDP(3)/INF/6	各民间社团组织为“仁川战略草案”所作的综合性投入	
<i>会议室文件</i>		
E/ESCAP/APDDP(3)/CRP.1 和 Add.1	高级官员的报告草稿	5
E/ESCAP/APDDP(3)/CRP.2 和 Corr.1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的修改意见	3
<i>工作文件</i>		
E/ESCAP/APDDP(3)/WP.1/Rev.1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草案”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草案”	3